

南投縣 108 年度第二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席：林處長志忠(蔣科長國全代) 紀錄：何哲銘

肆、主席致詞(略)

伍、長官致詞(略)

陸、南投縣 108 年度第一季社照據點聯繫會報列管案辦理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人	回應與說明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良善社區為新成立社區，需購置相關設施設備，因沒有所屬活動中心導致申請困難，縣府規定設施設備需透過里長辦公室購置再轉給社區發展協會，若里長不同意將無法購置，請問縣府有無其餘方式協助	南投縣埔里鎮良善社區發展協會 曾錦榮 總幹事	張木斌副處長：村里集會所與社區活動中心為公所管理，設施設備也會列入公所財產，建議社區與各鄉鎮市公所溝通，討論議員配合款所購置設施設備是否可不經村里辦公處，直接交由社區保管。另新成立據點有開	社區發展協會因無所屬社區活動中心，考量社區實際需求，勉予同意以「集會所」名義向本處社會行政科申請設備補助；另建議公所將社區發展協會目前活動地點列為暫時的社區活動中心後，亦可申請相關設備補助。	解除列管

	社區購置設施設備？		辦設施設備費十萬元，請社區多加運用。		
2	關於良善社區所提設施設備問題，金鈴園社區也於去年經歷過，也是透過公所不斷溝通才得以解決，希望政府能於法外再增列補助項目協助執行單位。	南投縣草屯鎮金鈴園社區發展協會簡妙樺理事長	張木斌副處長：此部分因涉及經費問題，本府會再討論並列為下季聯繫會報報告案。		
3	社會福利科業務多元，承辦人員也日漸增多，請問縣府可否給予各承辦人員負責業務等資訊，讓據點人員知道聯繫方式以利業務洽詢。	南投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陳朝焚理事長	會後請社會及勞動處同仁篩選與社區據點業務相關的承辦窗口資料，製成表格提供給各社區據點人員參考。	如附件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團隊聯絡資訊	解除列管

柒、社會及勞動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張晏甄 科員

一、有關本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獎助計畫核銷方式，因本府主計處不再同意保留第4季(10-12月)費用，僅可保留12月費用，故預計修正為分4次核銷：

- (一)第1次：4月份送1-3月核銷
- (二)第2次：8月份送4-7月核銷
- (三)第3次：12月15日前送8-11月核銷
- (四)第4次：次年1月份送上年度12月核銷

8月底前仍未完成1-7月份核銷者，需自籌百分之二十經常門經費改由單位自行負擔；12月底前仍未完成1-11月份核銷者(修改完成)，不予保留。

二、有關據點辦理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購買及租用來OK電腦伴唱機應注意事項1案，已於108年5月29日以府社福字第1080124264號函(諒達)說明如下：

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請貴單位於購買及租用來OK電腦伴唱機時，應注意「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均取得合法授權；前項費用得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獎助之業務費項下支應。相關報酬率等參考資料如附件2。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一、南投縣埔里鎮良善社區發展協會 曾錦榮總幹事：
於第一季聯繫會議至今日(6月14日)仍未收到議員配合款核准採購設施設備的公文，希望縣府能夠加快作業流程，以利據點採購相關器材。

回應：

(一)吳怡萱承辦：新成立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 10萬元核定公文已發給社區。

(二)蔣國全科長：議員配合款分為兩種申請與處理管道，一是透過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受理單位是民政處；二是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受理單位則是本處社會行政科。

二、南投縣埔里鎮良善社區發展協會 張文烈理事長：
補充說明前案，埔里鎮公所有提出議員配合款部分可以申請桌椅與伴唱機，社會行政科王科長也曾允諾協助，但距上次會議至今仍未有相關處置，時程有點久。

回應：

蔣國全科長：會後再與本處社會行政科王科長洽詢。

三、南投縣埔里鎮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張中南總幹事：
有關據點核銷時程安排部分，第3次核銷月份為8-11月，但須於12月15日前要修改完成，時間較為倉促。

回應：

張晏甄科員：由於本府主計處有關帳的問題，之後再送件恐無法核銷，才會請據點能夠提早作業，若是比照以往的模式，就可能造成據點費用無法核銷，希望社區能體諒與配合。

四、南投縣國姓鄉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洪良慶理事長：
由於社區為非營利事業單位較沒有存款，但社區長照人力據點核銷都是以一季為主，第一季核銷送府至今，照服員薪資還未撥款，造成社區困擾，希望這部分能夠獲得改善。

回應：

張晏甄科員：因為費用由衛福部補助，中央於5月底才將補助撥款下來，所以社區第一季的核銷都只能先暫緩處理，之後就不會有類似的情形，先前撥款較慢的問題還請見諒。

五、南投縣國姓鄉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洪良慶理事長：
衛福部曾說明有發文至縣府可預撥經費，但目前

縣府的做法是等衛福部撥款後才給社區，不知是否能請縣府先預付經費，讓社區能夠正常運作，否則很容易造成照服員經濟困難與社區營運困難。

回應：

蔣國全科長：由於衛福部屬中央單位，預算審查通常會耗時較長，而來文預撥的部分，通常還會涉及到財源與預算編列的問題，需等到中央補助經費確實入庫後才能撥款；預撥經費是中央美意，但仍需考量本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或許可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核定給本府主計處會較快。

六、南投縣埔里鎮良善社區發展協會 曾錦榮總幹事：

本社區自從辦理C級長照業務後，目前用餐人數逐漸增加，雖然縣府每季都有發放米糧，但仍須再採購米糧，想詢問縣府是否能再協助爭取米糧，多發放給有需要的社區。

回應：

王韻雅公職社工師：米糧統計將於下一季開始，會請輔導團與各據點再次進行調查與調整，統計後若有不足的部分會再與農糧署調整份量，也請

各社區確實調查需要的數量。

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潘彥州社工師：

有關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智慧財產權問題，是否要先與 MUST 購買公播權？或是等縣府之後公告時再處理。

回應：

(一) 蔣國全科長：將於 6 月底或 7 月初告知社區後續辦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之後預計與智慧財產局討論，會在會議與中央溝通。

(二) 賴燕雪議員：公文中提到「重製權」與「公開演出權」，據點於購買伴唱機時就已支付 1,700 元的版權費，因此現在問題著重在「重製權」。目前使用的伴唱機，若要使用其他公司的歌曲，就會涉及到「重製權」而必須再購置另一間的版權，當然也包含「公開演出權」，爾後是否能請縣府在與智慧財產局開會時，說明據點開站服務屬於公益活動性質，目的在於服務長輩，能否不收取費用；但若屬收費性質的教唱就會有爭議，也因此有些

講師不收取費用，作為唱歌娛樂作用。

八、南投縣埔里鎮老人會：

當初提出集中用餐計畫申請時，用餐人數申請 40 位，但只核定 30 位，目前用餐長輩有 60 至 70 位，希望能夠給予多一點的人數。

回應：

蔣國全科長：本案最高僅能補助 40 人，因本府經費有限，因此無法完全補助所有人數。

九、南投縣南投市內興社區發展協會 廖鎮興 隊長：

社區提供餐飲服務均為志工義務幫忙，倘若遇到食安問題，要如何保障廚工？

回應：

(一)張晏甄科員：社區都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保險中就需含有食物中毒險的部分，若真的發生食物中毒的狀況就可從這部分支應，由於大多數據點均有提供餐飲服務，因此務必保留供餐的食物檢體，保存冷藏至少 72 小時，若事發才能送檢、釐清問題。

(二)南投縣衛生局陳倩如督導：衛生局保健科有

營養師會到社區據點做衛生跟衛教，若社區有什麼問題也可以直接與他們接洽。

十、南投縣竹山鎮田家樂社區發展協會 阮登科理事
長：

建議輔導團在寄送公文時使用平信即可，若寄掛號，首先寄送費用較高，再者若沒收到還要再跑郵局。

回應：

老五老基金會張宗蕙主任：寄掛號信件社區內其實有人都可以代收，也是要確保大家都能收到，且萬一公文寄漏了，也能追蹤是哪裡沒有收到或其他問題。

十一、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發展協會 鐘雲暖理事
長：

有關據點共餐費用核銷是否可以透過中央廚房的方式來作申請與處理？例如以 80 人份的餐點量來做共餐的核銷？

回應：

蔣國全科長：目前據點只能提供食材費的核銷，而食材費核銷必須是生食，若要用中央廚房的方式，需再與衛福部反映與克服。

拾、散會：10 時 50 分